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484號

債 權 人 蔡昌宏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秀珍即楊美珍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楊秀珍即楊美珍之繼承人現設籍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可憑，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